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8 December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按照安理会第 2375(2017)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，提交新西兰编写的报告(见附件)。



2017 年 12 月 8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新西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(2017) 号决议情况报告

新西兰承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通过的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第 2375(2017)号决议第 19 段要求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，向安理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新西兰谨通知委员会，该决议的许多规定已通过新西兰目前的政策设定和该国现行的《联合国制裁(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)条例 2017》得到落实。第 2375(2017)号决议的余下规定将通过国家新的《联合国制裁(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)修正条例 2017》加以落实。该条例将于 2018 年 1 月初生效，还也将有助于执行第 2371(2017)号决议的余下规定。
